

# 关于宜春市提前下达市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市财政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转移支付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为下一年度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对中央财政、省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，足额编入市级预算，除确需由市级直接安排支出的部分及需要中央、省确定项目后才能下达的资金外，全部提前下达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；其中省级自有财力安排的固定数额按当年实际数提前下达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，按不低于当年预算 70% 的比例提前下达。截至目前，市财政提前下达市县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 179.86 亿元，其中，税收返还 25.36 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.59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7.91 亿元。